

地政總署就 SKDC(M)文件第 244/14 號的回應

電話 Tel: 2791 7012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38) in DLO/SK 1-55/2/1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及各位委員

吳主席、各位委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有關何民傑議員的提問

就何民傑議員提問有關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指定展示點懸掛橫額的事宜，本處現回覆如下：

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下稱「實施指引」）中第7(b)(ii)項規定，「展示品上須明確清楚地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

在考慮懸掛橫額內容是否符合實施指引中有關主要受惠者的規定時，本處會審視展示品的內容，除其他人士或團體的名稱或照片外，有沒有同時清楚展示獲分配展示點的使用者的名稱或照片等。假如兩者的名稱或照片大小相若，本處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一般而言，本處會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合理及一致的判斷。

就何民傑議員在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四個指定展示點懸掛的橫額，本處發現該些展示品雖然有何民傑議員辦事處的名稱，但何議員助理孫柏文先生的名字及其個人照片明顯過大，成為該些展示品的主題。顯然，該些展示品主要用作宣傳孫柏文先生本人，而非何民傑議員，故不符合上述實施指引中有關主要受惠者的規定。

謝謝貴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

西貢地政專員

(麥偉坤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